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28号

(2023)恒粤破管字第3-12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18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恒粤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28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年11月15日,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及短信平台通知送达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送达《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提请债权人会议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通知所涉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附有《债权人表决意见书》。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1日,管理人仅收到债权人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意见,认为管理人应暂缓本次表决事项,并追究韦九的刑事责任,但其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书》,亦未表明同意垫付相关费用。根据《债权

人会议议事规则》《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将视为债权人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除上述债权人外，其余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根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将视为该该部分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中，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7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主张韦九对本案全部已确认的债权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三、关于债权人提出的要求继续查询恒粤公司名下银行

账户流水及要求提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韦九进行罚款及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宜

2023年12月1日，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暂缓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表决程序并应对韦九刑事追责的书面意见》，要求管理人继续查询恒粤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流水，管理人已开展相关工作，届时将查询结果供债权人查阅。此外，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还要求管理人提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恒粤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韦九进行罚款，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管理人将就有关情况报告给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2月4日

